

尊敬的办事群众：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群众需求”为核心，推进政务服务由“政府端菜”向“群众点菜，政府端菜”转变，我们制作了《聊城市“菜单式”联办服务指南》，为您提供“一条龙”服务。

同时，我们还提供以下几项便民服务：

◇外网申报。您可以通过“聊城政务服务网”、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聊城市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审批事项外网申报，减少跑腿次数。我们在东昌府区9个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代办点，工作人员可以指导、帮助您进行许可事项的网上申报。

◇短信通知。在审批过程中，您可以实时了解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

◇“双向免费物流寄送”。8月份开始推出申请材料、许可证照“双向免费物流寄送”服务，您可以自主选择申请材料免费上门取件、许可证照免费送达，所需费用政府买单。

您在办理过程中，如果还有其他疑问或了解最新内容，请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中心现场咨询，或登录“聊城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咨询。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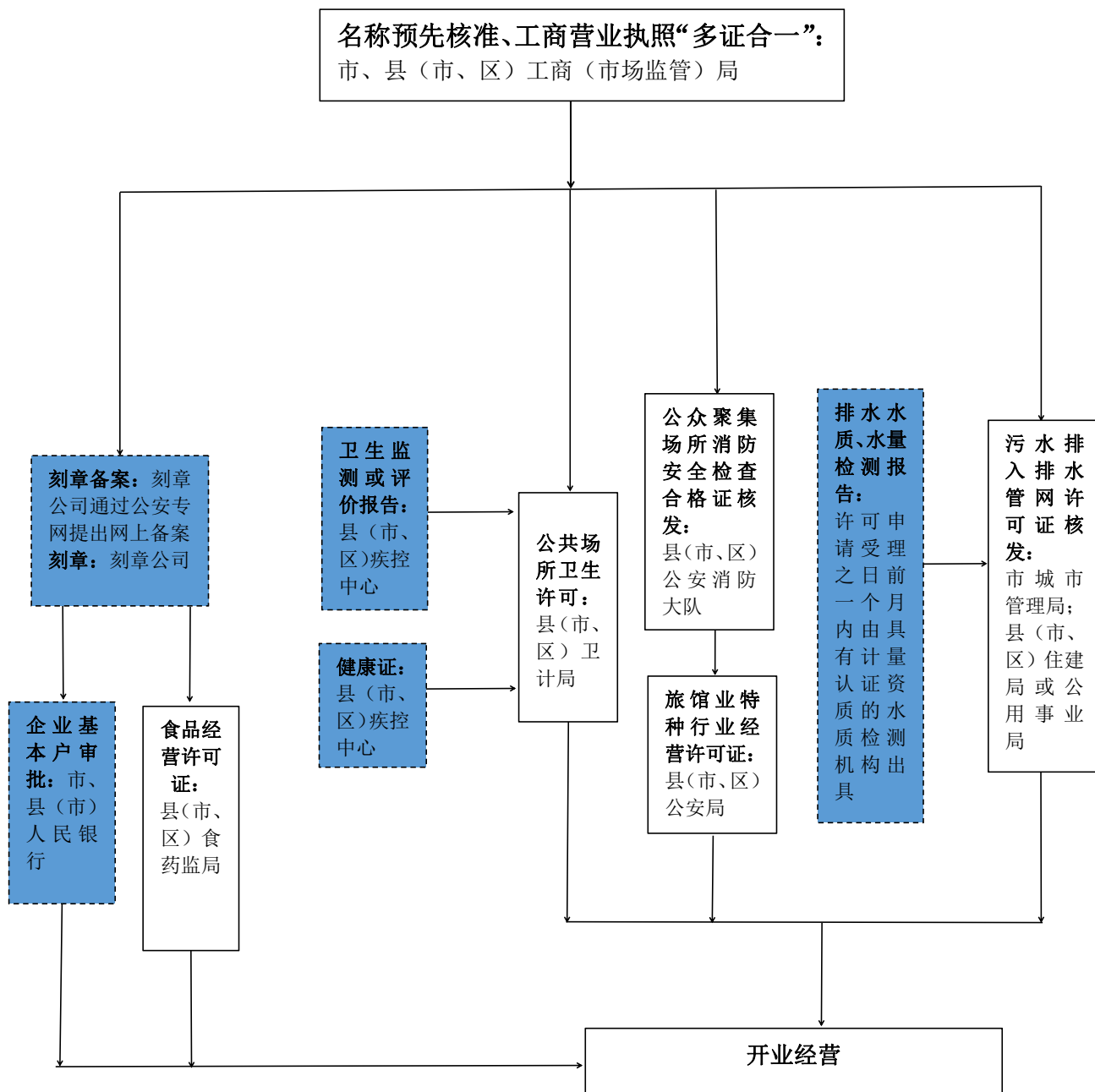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流程图

1、“我要开旅馆”	1
2、“我要开饭店”	2
3、“我要开超市”	3
4、“我要开药店”	4
5、“我要开物流公司”	5
6、“我要开洗浴中心”	6
7、“我要办培训学校”	7
8、“我要开养老院”	8
9、“我要开诊所”	9
10、“我要开汽车修理厂”	10
11、“我要开美容/理发/足浴店”	11
12、“我要开印刷厂”	12
二、“菜单式”联办服务指南.....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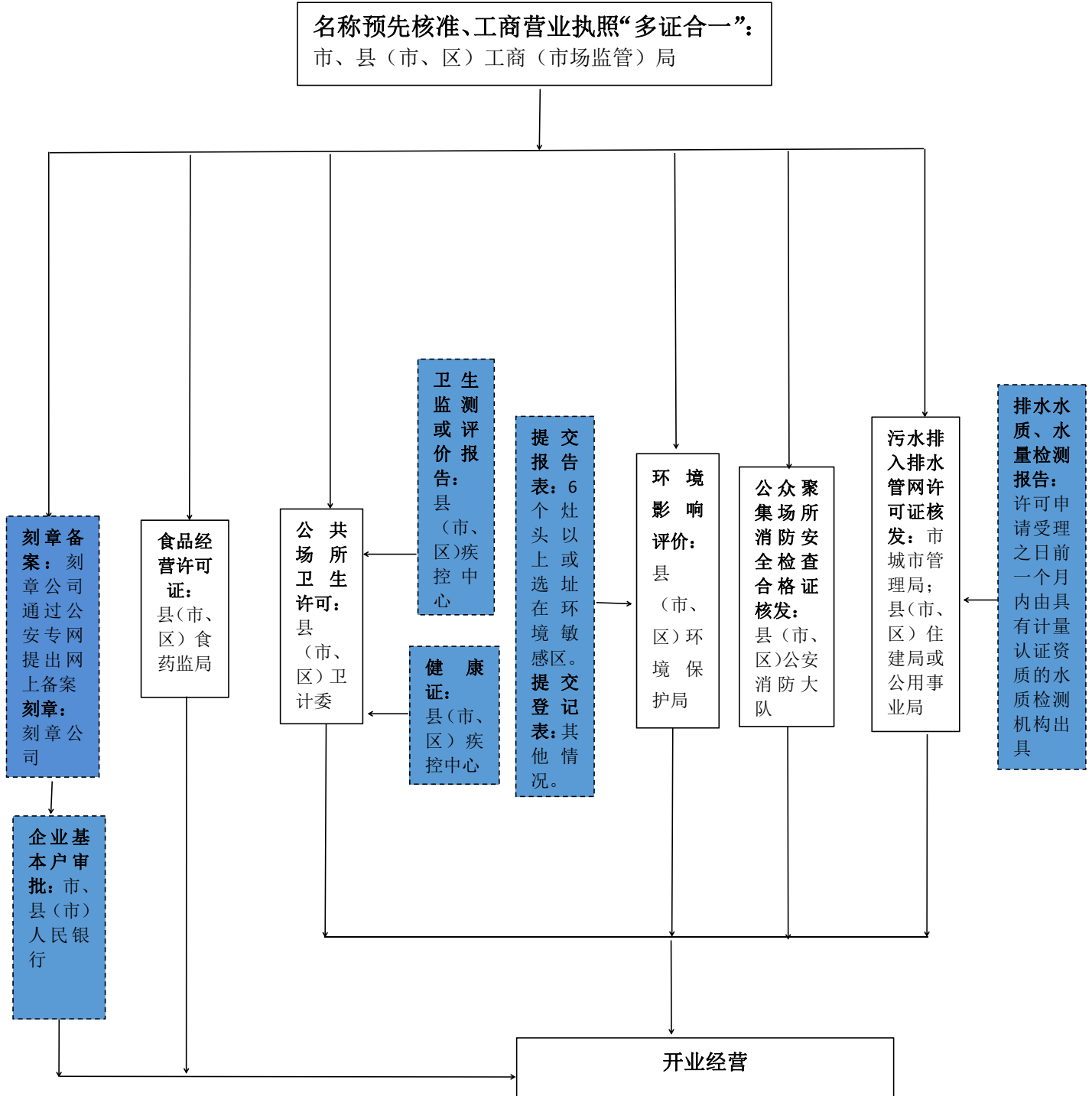
一、流程图

“我要开旅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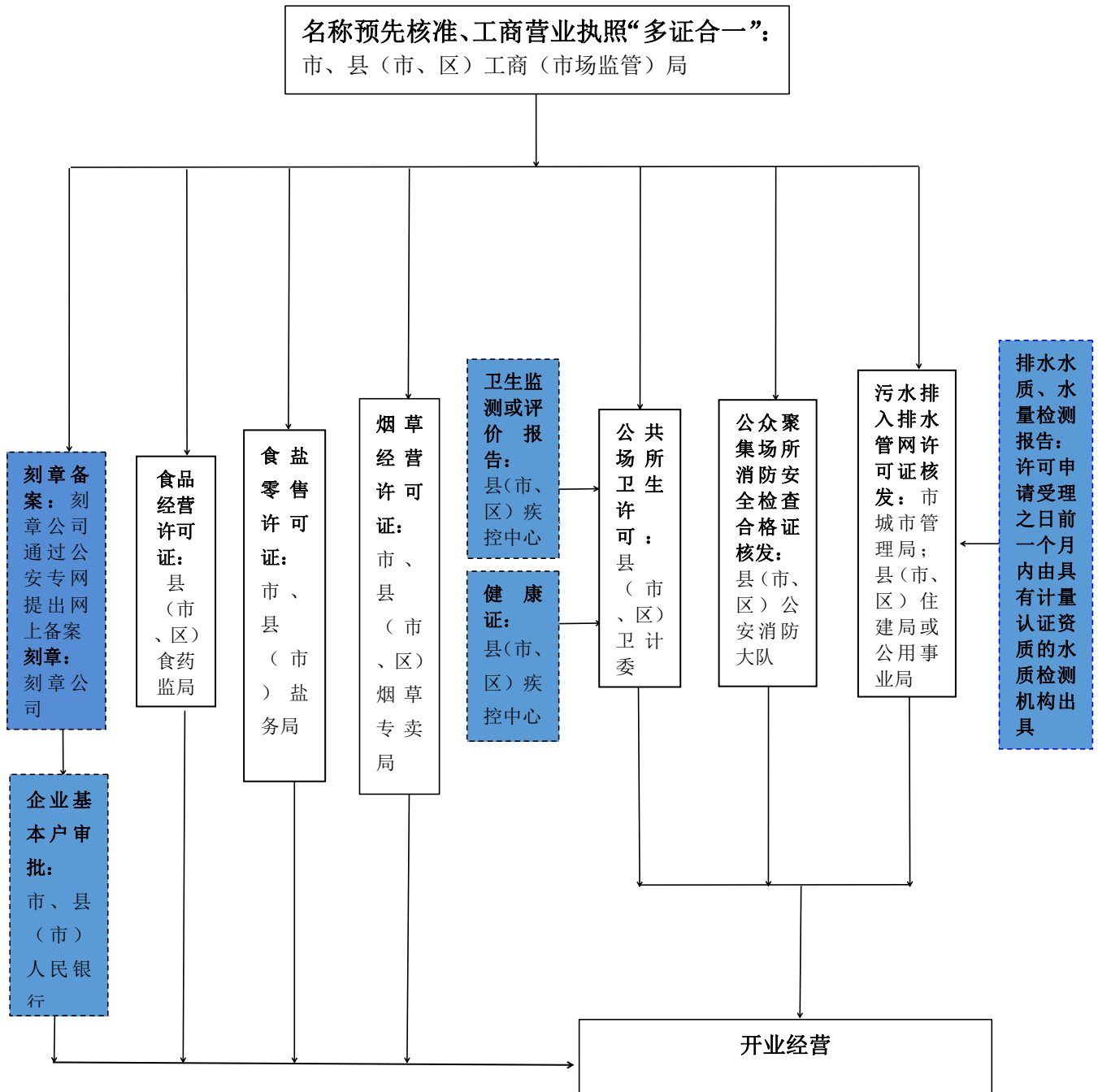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饭店”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超市”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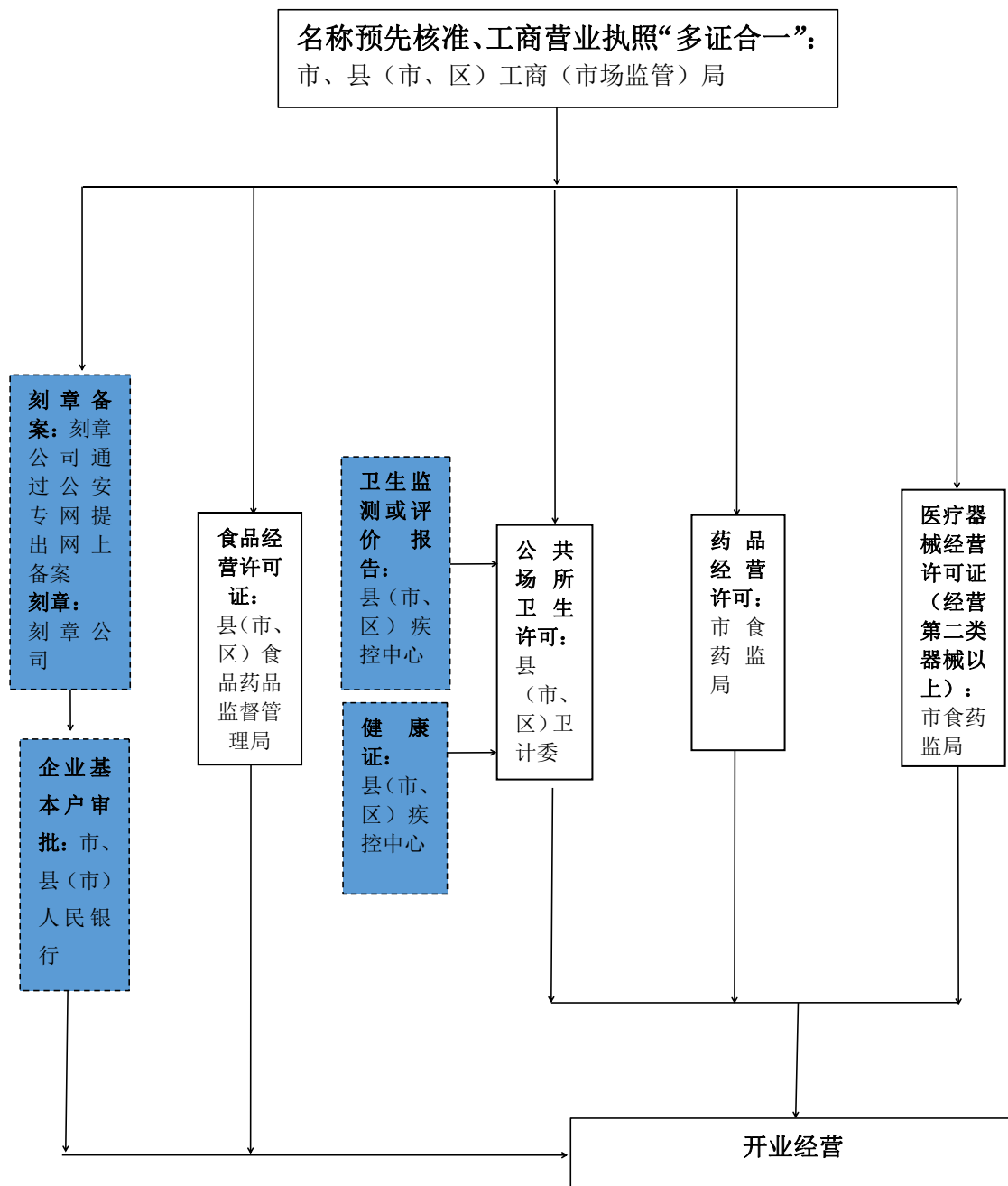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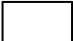

行政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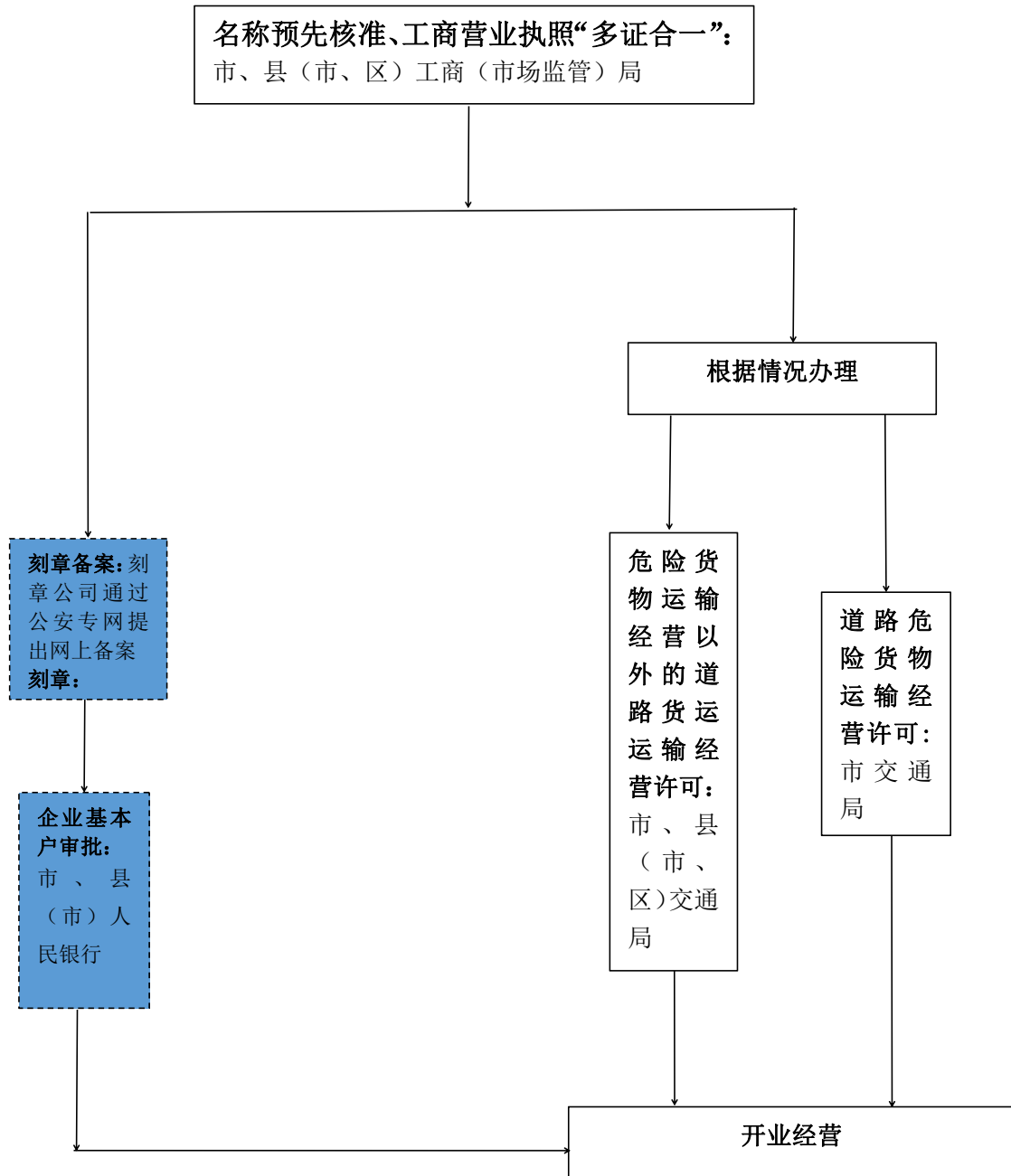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

“我要开药店”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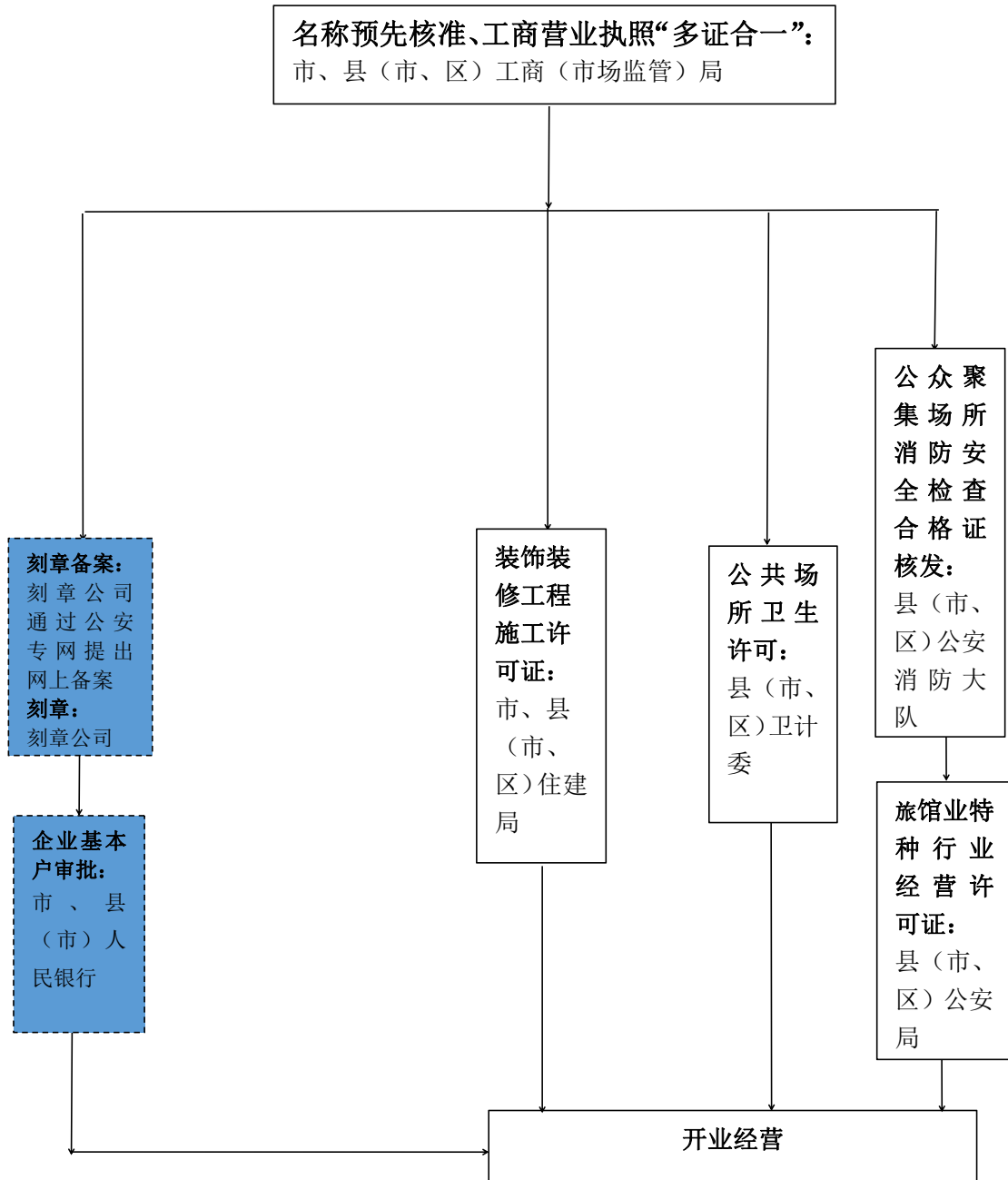
“我要开物流公司”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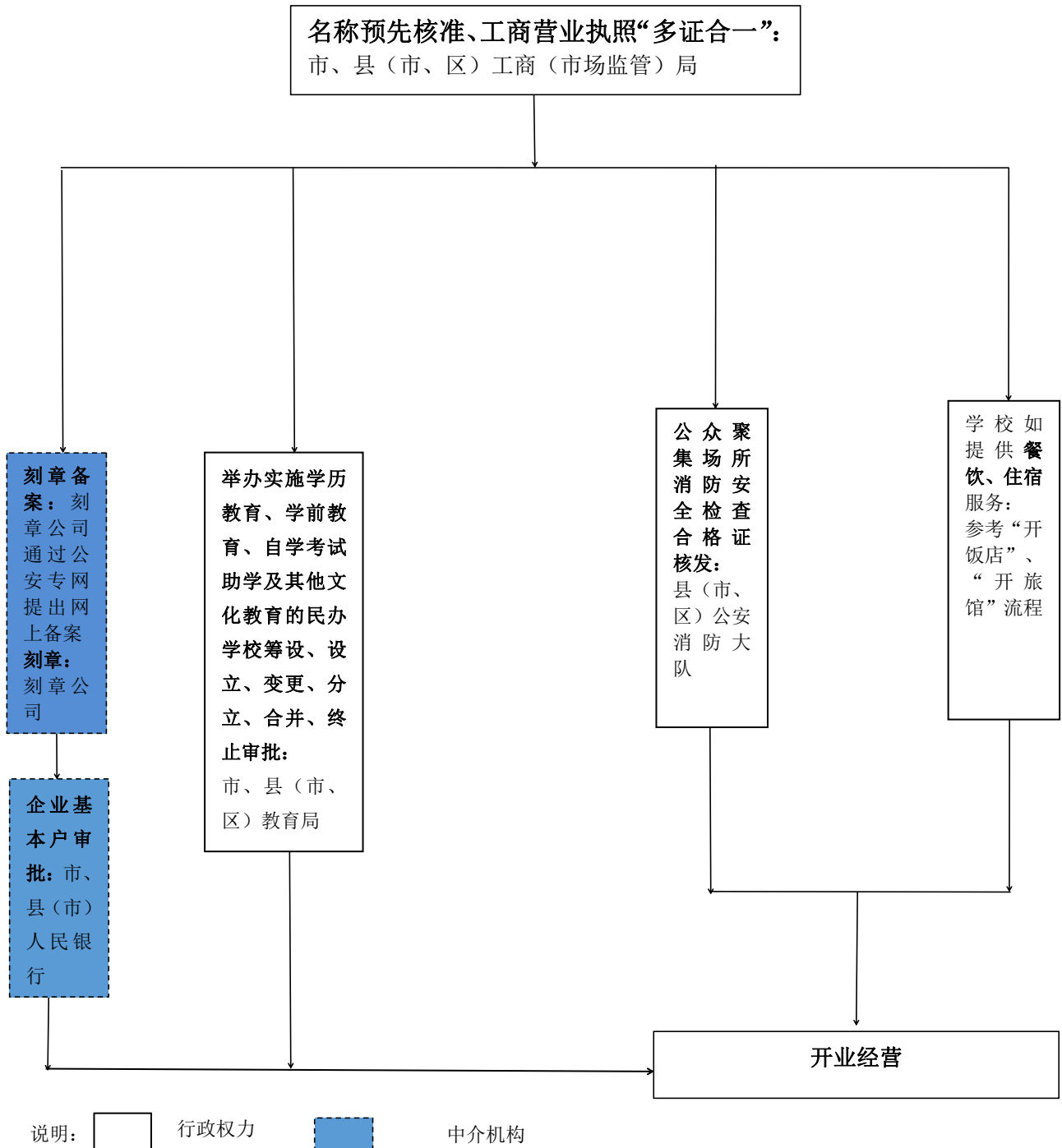
“我要开洗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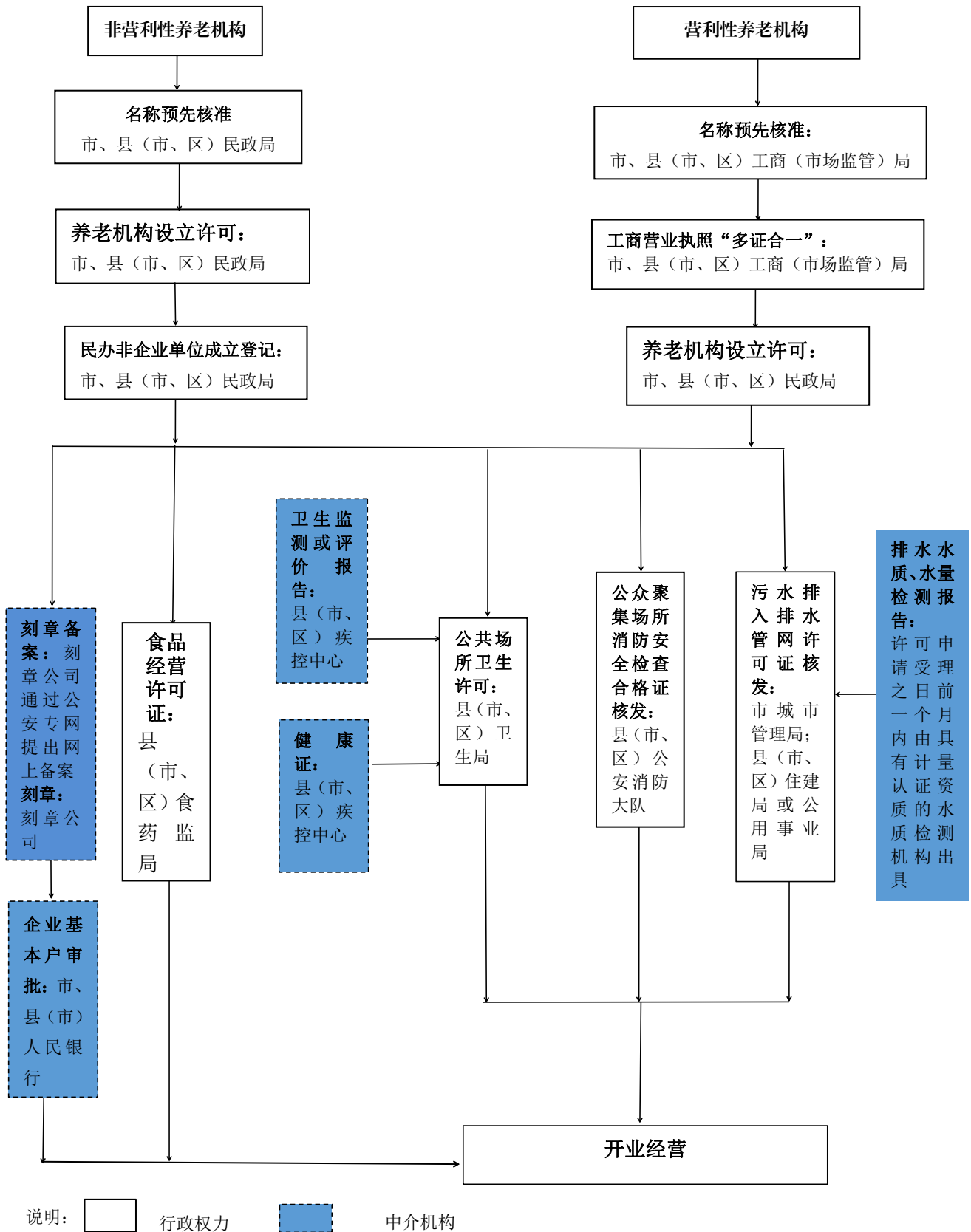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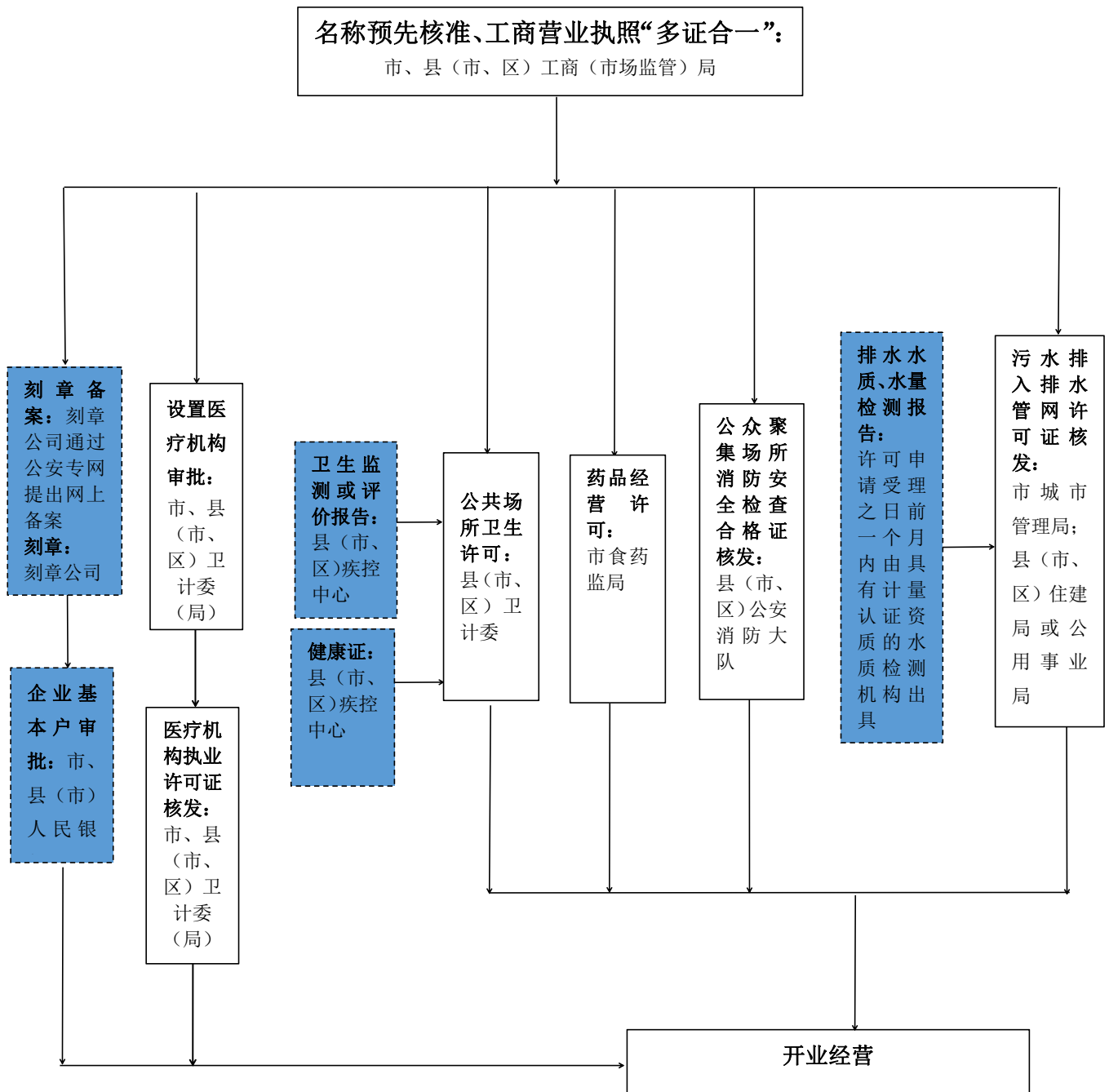
“我要办培训学校”



“我要开养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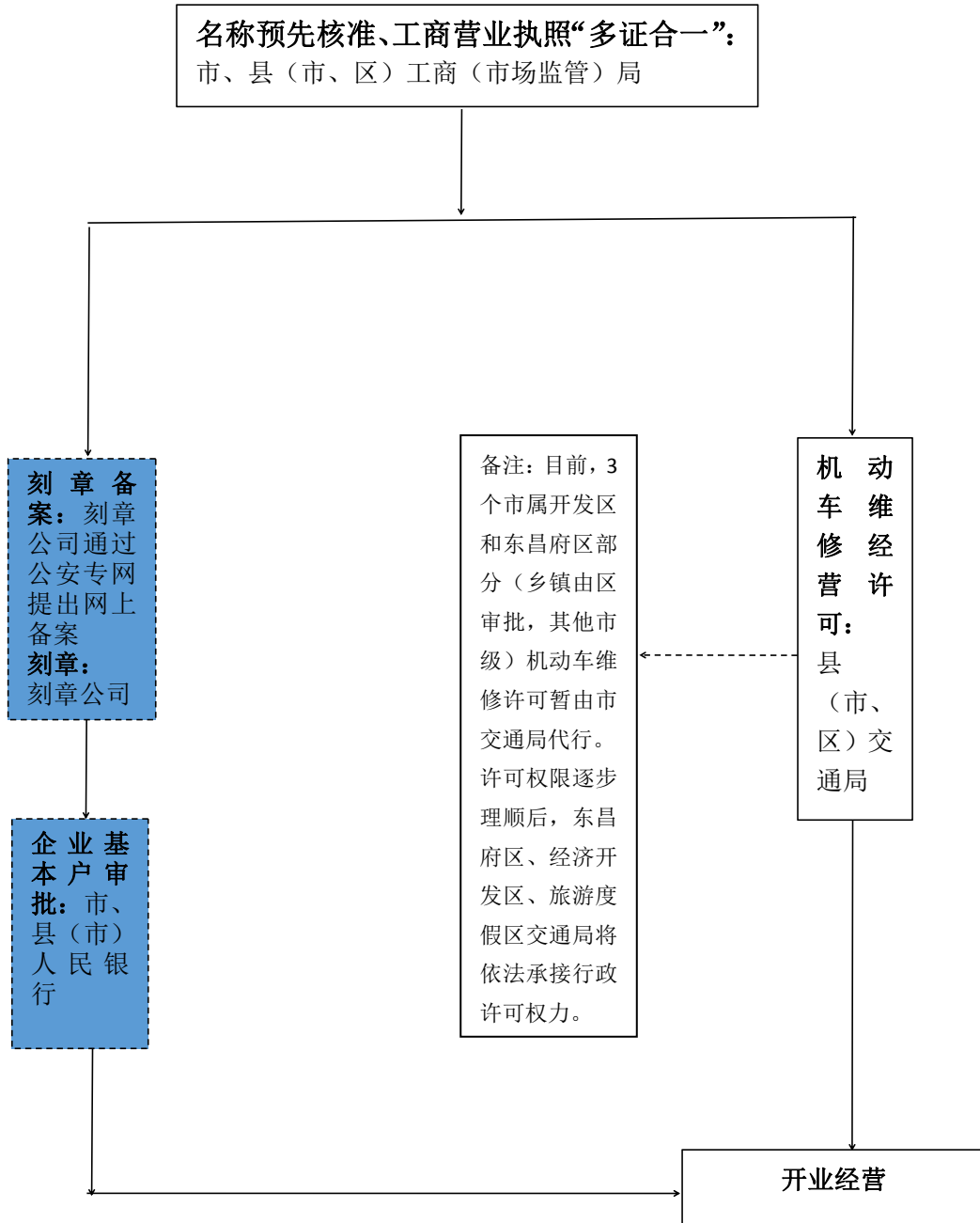


“我要开诊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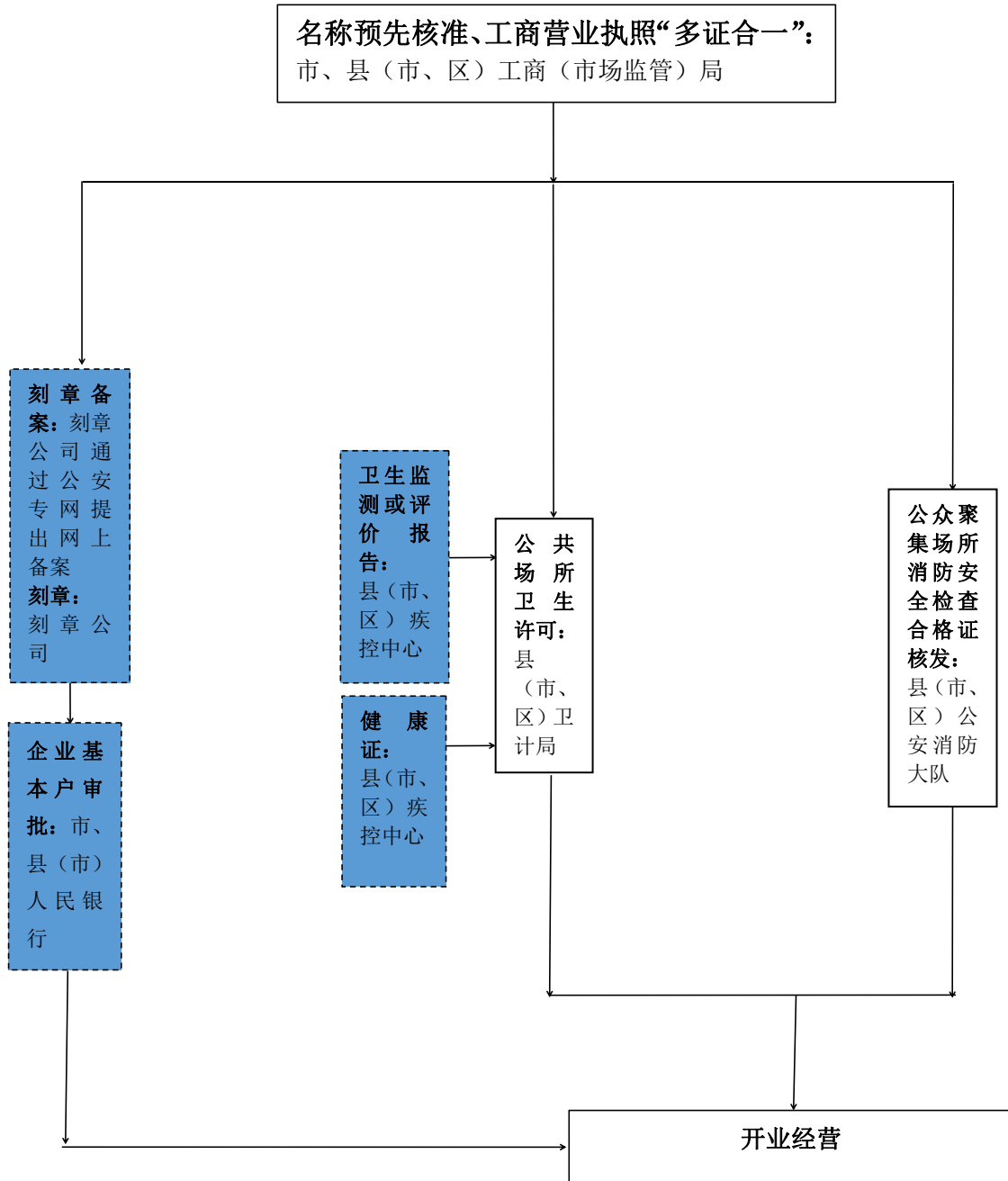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汽车修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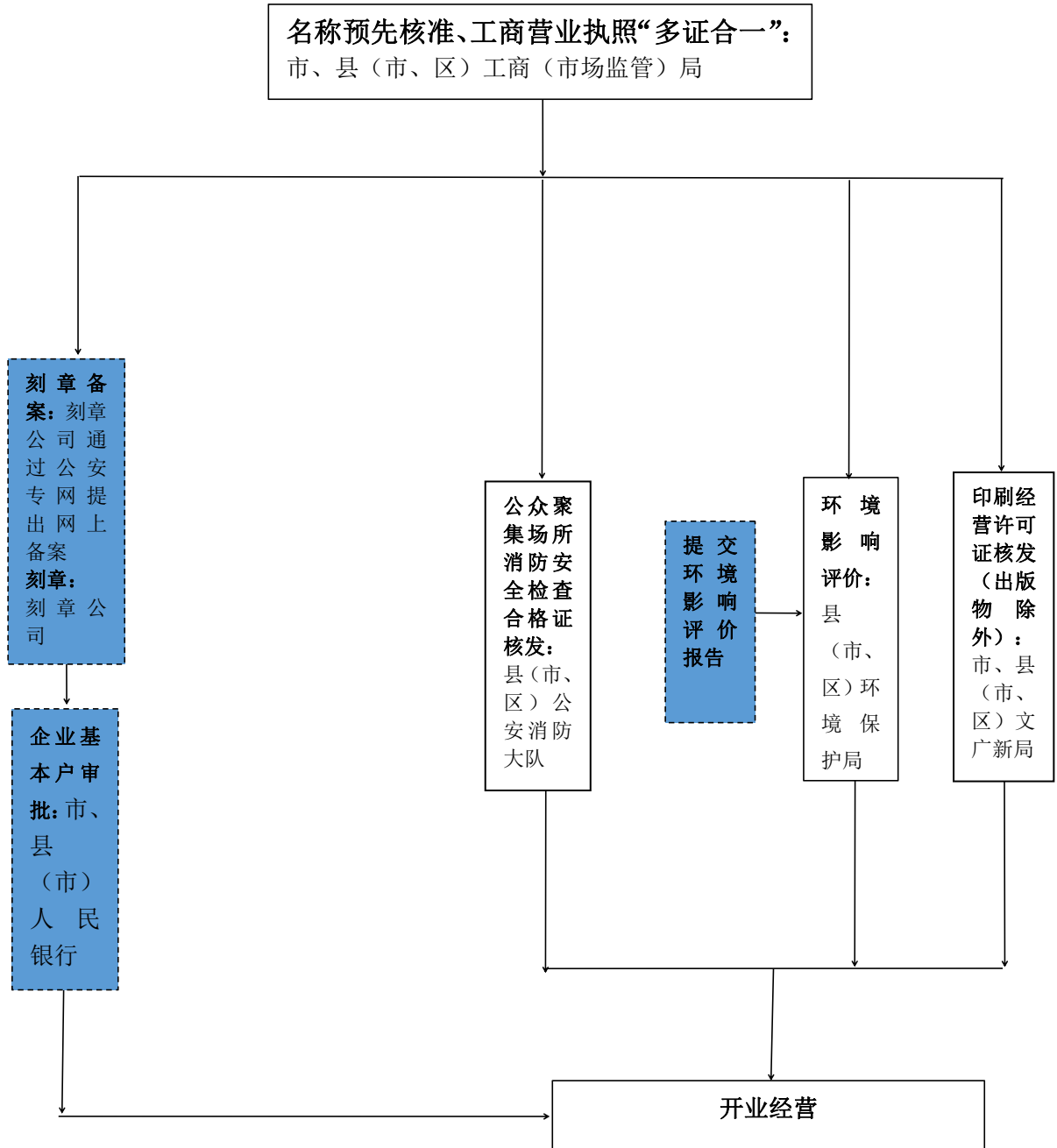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美容/理发/足浴店”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印刷厂”



说明：□ 行政权力 ■ 中介机构

二、“菜单式”联办服务指南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p>(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p> <p>备注：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投资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p>	5 个工作日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 1 份；</p> <p>(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p> <p>(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5 个工作日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 住所使用证明;</p> <p>(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1 份;</p> <p>(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 0 份,复印件 1 份,纸质;)(2)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0 份,纸质;)</p> <p>(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原件 1 份,复印件 0 份,纸质;)</p> <p>(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食药监局

		<p>全的规章制度（原件1份，复印件0份，纸质；）</p> <p>（5）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0份，纸质；）</p> <p>（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其他；）</p>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2份，复印件0份，纸质；）</p> <p>（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0份，复印件2份，纸质；）</p> <p>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2份，复印件0份，纸质；）</p> <p>（3）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0份，复印件2份，纸质；）</p> <p>（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0份，复印件2份，纸质；）</p> <p>（5）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0份，复印件2份，纸质；）</p>	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卫计局

5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原件1份,复印件0份,纸质;)</p> <p>(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0份,复印件1份,纸质;)</p> <p>(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原件0份,复印件1份,纸质;)</p> <p>(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复印件0份,纸质;)</p> <p>(5)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p> <p>(6) 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原件0份,复印件1份,纸质;)</p> <p>(7) 委托他人代办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p> <p>(8) 有多家承包或使用单位的,提供消防安全责任合同书(原件0份,复印件1份,纸质;)</p>	9 个工作日	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
---	-------------------	---	--------	--------------

		<p>质;)</p> <p>(9) 建筑电气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p>		
6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p>(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p> <p>(2)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p> <p>(3) 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从业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格审查表及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和联系方式。拟任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 还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材料;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p> <p>(4)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营业场所属租赁的, 还应当提供租赁协议。无法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 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镇(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p> <p>(5) 消防部门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文件;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p> <p>(6) 旅馆地理位置平面图、外貌照片以及房屋结构及房间、床铺分布情况平面图; (原件</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公安局

		<p>0份，复印件1份，)</p> <p>(7)业主与辖区公安派出所签订的治安保证书；(原件0份，复印件1份，)</p> <p>(8)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制度材料。(原件0份，复印件1份，)</p>		
7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p>(1)排水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原件0份，复印件1份，)</p> <p>(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原件0份，复印件1份，)</p> <p>(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原件0份，复印件1份，)</p> <p>(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0份，复印件1份，)</p> <p>(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原件0份，复印件1份，)</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原件0份，复印件1份，)</p> <p>(8)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p>	7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住建局或公用事业局

		复印件（原件0份，复印件1份，） （9）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0份，复印件1份，）		
8	环境影响评价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20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环境保护局
9	食盐零售许可证	（1）《食盐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原件2份，复印件1份，）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	20个工作日	市、县 （市）盐 务局
10	药品经营许可	（1）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 （2）《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 （3）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 （4）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 （5）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情况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	45个工作日	市食药监局

		<p>(6)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 (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7)由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7)药学技术人员不得兼职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8)拟设企业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图,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9)《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提交《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电子版;))</p> <p>(10)企业人员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查体证明(验收人员应加查视力和色觉)(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11)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图;</p> <p>(12)药店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原件、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13)申请验收的报告(附自查总结)(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	--	---	--	--

		<p>(14) 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平面图 (标明详细地址、面积, 要突出处方区、非处方区、外用药品区、中药饮片区和非药品区)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 电子版;)</p> <p>(15) 仓库平面布局图 (标明仓库名称、面积、待验库(区)、合格品库(区)、不合格品库(区)、退货库(区))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 电子版;)</p> <p>(16)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 电子版;)</p>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器械以上)	<p>(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 电子版;)</p> <p>(2) 经办人授权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 电子版;)</p> <p>(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 电子版;)</p> <p>(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 电子版;)</p> <p>(5)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 电子版;)</p> <p>(6)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p>	40 个工作日	市食药监局

		<p>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8）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9）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10）其他证明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1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0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p>（1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上述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电子版；）</p>		
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2）企业章程文本（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3）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p>	7个工作日	市交通局

	<p>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4）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5）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6）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7）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p>		
--	--	--	--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8)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1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2)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3)五辆以上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4)已聘用或拟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固定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合法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交通局
14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1)施工企业营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2)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 (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 (4)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 (5)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 (6)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5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住建局

		安全保障体系； （7）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1份）； （8）安全管理员证（复印件1份）； （9）质检员证书（复印件1份）； （10）施工员证书（复印件1份）。		
15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申办报告（复印件1份）；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5个 工作日	市、县 （市、区） 教育局
1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3）设立申请书（原件3份）； （4）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3份）； （5）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原件3份）； （6）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原件3份）； （7）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五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	20个 工作日	市、县 （市、区） 民政局

		<p>同。房屋租赁合同应包含房产所有者的身份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归属证明等附件（原件2份）；</p> <p>（8）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含主要工作人员名单）（原件2份）；</p> <p>（9）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1份）。</p>		
17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p>（1）设置申请书（原件2份）；</p> <p>（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2份）；</p> <p>（3）选址报告（原件2份）。</p>	30个工作日	市（县）卫计委（局）
1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p>（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原件1份，复印件2份）；</p> <p>（2）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复印件2份）；</p> <p>（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复印件2份）；</p> <p>（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1份）；</p> <p>（5）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原件2份）；</p> <p>（6）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2份）；</p> <p>（7）医疗机构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复印件2份）；</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p>	45个工作日	市（县）卫计委（局）

		<p>验收报告表（原件2份）；</p> <p>（9）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和有关资格证、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仪器设备名录清单（复印件1份）。</p>		
19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p>（1）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2）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4）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5）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20个工作日	市食药监局
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的）	<p>（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3）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4）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交通局

		<p>料、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5) 经营场所平面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6) 拟聘用主要人员明细表 原件 1 份；</p> <p>(7) 拟聘用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8) 设备明细表 原件 1 份；</p> <p>(9)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照片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10) 维修各项管理制度：维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期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用户抱怨受理制度以及其他制度 原件 1 份；</p> <p>(11) 环境保护措施 原件 1 份；</p> <p>(12) 整车维修企业签外协协议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13)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原件 1 份。</p>		
--	--	--	--	--

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	<p>(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复印件 1 份;</p> <p>(3)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复印件 1 份;</p> <p>(4) 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原件 1 份;</p> <p>(5)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 原件 1 份。</p>	7 个工作日	县(市、区)交通局
22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p>申请报告 原件 2 份;</p> <p>《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2 份;</p> <p>经营场所使用性质证明及租赁协议书 复印件 2 份;</p> <p>公司章程 复印件 2 份;</p> <p>购置印刷设备的发票或收据 复印件 2 份;</p> <p>《设立印刷企业登记表》原件 2 份;</p> <p>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p> <p>县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供的申请报告和实地核验报告 原件 2 份。</p>	3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文广新局

窗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部门	联系方式
1	市工商局	8902618
2	市食药监局	8902602
3	市公安局	8902627
4	市公安消防支队	7107306
5	市城管局	8902662
6	市住建局	8902607
7	市卫计委	8902629
8	市交通局	8902638
9	市教育局	8902316
10	市民政局	8902830
11	市环保局	8902615
12	市文广新局	8902652
13	咨询电话	8902733
14	投诉电话	8902655